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流动人口避孕方法知情选择优质服务关键技术综合研究 宣传海报——流动人口健康促进 (第4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



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

1.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2.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3.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4.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5.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6. 男年满二十五周岁或女年满二十三周岁初婚为晚婚。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初次生育为晚育。
7. 提倡公民以避孕节育为主实行计划生育。公民享有对避孕方法的知情权、选择权。

哪些对象外出前需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1. 离开户籍所在地、年龄在18周岁至49周岁之间的人员；
 2. 拟异地居住30日以上、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的人员
- 外出前须凭合法的婚姻证件、身份证件，到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到达居住地后如何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持证人应当在到达现居住地15日内，到当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口计生办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接受当地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的管理，凭证享受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提供的服务

如何办理《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外来人员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在本市居住期间，应当根据户籍地人口计生部门的要求，定期到本市人口计生部门设立的计划生育孕检服务点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并将服务点出具的《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寄回户籍地。

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		
受检人姓名:	身份证号:	婚育证明号:
现居住地址:	市(地区)	区(市、县) 街道(乡、镇) 居委会(村)
邮政编码:	电话:	() ()
避孕措施:	放环 药物 工具 结扎 其他	
检查方法:	尿检 B超 妇科检查	
检查医生:	检查单位:(盖章)	
电话: ()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如何办理《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外来人员中的已婚育龄妇女在本市居住期间，应当根据户籍地人口计生部门的要求，定期到本市人口计生部门设立的计划生育孕检服务点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并将服务点出具的《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寄回户籍地。



存根		××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		№	
受检人姓名:	身份证号:	婚育证明号:	
现居住地址:	市(地区)	区(市、县)	街道(乡、镇) 居委会(村)
婚育证明号:	电话:	() ()	
户籍地:	避孕措施:	放环 药物 工具 结扎 其他	(受检人近照)
邮政编码:	检查方法:	尿检 B超 妇科检查	
婚育证明号: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医生:	检查单位:(盖章)		
电话: ()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证明为福建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受指定的医疗机构为已婚育龄女性流动人口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出具的专用报告单。
2. 本证明由检查医生用墨水笔填写清楚,不可漏项。加盖检查单位公章、现居住地乡(镇、街道)或县(市、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用印章或钢印后有效,涂改无效。
3. 检查后,受检人应及时将本证明寄回受检人户籍地乡(镇、街道)计生办。

如果您想在上海生育，请办理《上海市流动人口生育联系卡》

拟在上海生育的外省市妇女，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籍地出具的生育证明（准生证），到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领《上海市流动人口生育联系卡》。凭《上海市流动人口生育联系卡》到上海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定期的产前检查，确保母亲及胎儿的健康，安全分娩小宝宝。



禁止无计划生育

如何办理《流动人口再生育要求》

育龄夫妻双方均为流动人口，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应当到户籍所在地办理手续；育龄夫妻一方为流动人口，一方为本市户籍人口，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可以到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手续。



使用《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有哪些注意事项

1.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与《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有效。
2. 《婚育证明》的有效使用期限为3年。流动人口应当在所持《婚育证明》的有效期限截止之前，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换领新的《婚育证明》。
3. 《婚育证明》由持证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转让或者涂改。
4. 《婚育证明》丢失或者严重损坏的，须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并注销原《婚育证明》。
5. 持证人如婚育情况发生变更，应当在30日内到现居住地验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由本人在3个月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者以其他形式告知原发证机关。



流动人口应享有的假期和待遇

在本市就业的流动人口中的晚婚、晚育人员和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人员，可以按照本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假期和待遇

